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5-044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6年3月31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产生需要一定时间,故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28,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92,589.4692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按上限测算为200,361.24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具体募集资金总额以最终发行价格和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2015年4月,发行人实施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融资总额为400,428,436.12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10,460,443.80元后,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融资净额为389,967,992.32元。

6、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45,894,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此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9月18日完成。

7、假设2015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前三季度净利润的4/3即94,144,892.40元;2016年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10%,不进行股份回购。

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

8、公司2014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415,760,597.60元。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5年期初股东权益+2015年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净额+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期初股东权益+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6年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0、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11、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64,589.47	164,589.47	192,589.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75,028.89	385,384.83	585,74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14.49	10,355.94	10,35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8	2.34	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2.72%	1.9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显著的增加公司股东权益,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1、加强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开设专户存储,并签署监管协议,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确保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配置资源,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利的外部环境,确保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3 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5-045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刊登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反馈。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安徽监管局监管关注函2次,责令整改并出具警示函1次。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上述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如下:

(一)2011年8月2日收到的安徽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皖证监函字[2011]229号)

1、问题描述

一、你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中已投入的自有资金4亿元时,未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你公司与内蒙古白雁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额超过董事会批准的金额,就超出部分1012.72万元,你公司没有按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补充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你公司未按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对经营层与独立董事之间的年报沟通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四、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均未按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要求,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五、你公司在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时,未按我局通知要求对调研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2、落实整改情况

问题一:公司将根据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配使用的议案》,或将此议案纳入下一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完善相应程序。

问题二:公司认真吸取上年度超额进行关联交易的深刻教训,已责成公司经营层及子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同时要求财务部、证券部按月及时核资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密切关注关联交易情况。

若日常关联交易出现在客观情况变化(如价格或数量出现较大波动)、交易数额接近或达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数额时,公司经营层将及时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来新的决策,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问题三:公司董事会已责成董事会秘书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组织相关工作,做好独立董事与经营层的沟通交流工作并按相关规定予以记录,形成书面文件。

问题四:公司董事会已责成董事会秘书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组织相关工作,做好审计委员会工作并按相关规定予以记录,要求审计委员会要求发表书面意见。

问题五:公司2011年6月24日接待东兴证券化工研究院范劲松时,已按“皖证监函字[2010]149号《关于规范辖区上市公司接待特点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如实进行了预约登记、核实身份、填写特点对象身份信息登记、签署承诺书以及谈话记录等项管理工作,今后将更加严格地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特定对象的调研接待工作。

(二)2012年3月5日收到的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3号《关于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等措施的决定》

1、问题描述

经查,你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至12月8日期间累计将14,53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另外,还于2011年期间以募集资金3983.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均未依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也未进行信息披露。上述违规资金划转由你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吴霖签批同意,董事会秘书吴尚义对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前述人员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十五条关于“…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第一条和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已将14,530万元资金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有主动纠正的情节,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

(一)责令你公司对前述行为予以改正;

(二)对你公司负有责任的吴霖、吴尚义予以警示,并责成你公司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要求你公司董事长吴福胜、总经理季学勇、监事会主席钱道璋于2012年3月9日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切实规范运作。有关整改情况应于2012年3月20日前书面向我局报告。

2、落实整改情况

2012年3月12日,皖维高新出具《关于落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情况的报告》,整改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于2012年3月10 日召开专题会议,传达《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精神,公司董事长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通报了相关情况,强调要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增强规范意识,切实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内部控制执行,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努力提升公司质量。

二、公司将2011年以募集资金3983.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提交五届十一次董事事会形成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相关责任人吴霖、吴尚义已签收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表示接受相关警示。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2月9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分,即给予董事、副总会计师吴霖严重警告处分并扣发2012年年度薪酬10%,给予董事、董事会秘书吴尚义警告处分并扣发2012年年度薪酬5%。

四、2012年3月9日下午,公司董事长吴福胜、总经理季学勇、监事会主席钱道璋以及副总会计师吴霖、董事会秘书吴尚义,前往贵局接受了监管谈话。

今后,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和自律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不规范行为,努力做好公司的各项工作,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三)2014年9月25日收到的安徽监管局《关于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皖证监函字[2014]241号

1、问题描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第42号)、《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我局近日完成了对你公司的现场检查。经检查,关注到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

一、公司对原材料PVA采购的内部控制程序执行不到位。公司本部向供应商采购PVA用于进一步生产高强高模短纤和粉状PVA,未对个别供应商供货条件及其资信、经营状况等进行实时管理和综合评价,也未对供应商进行合理选择和调整,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

二、公司对存货的内部控制管理不到位。公司未按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定期对全部实物资产进行盘点。

三、公司付款审批程序执行不到位。公司于2013年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3,7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未按公司付款审批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2013年,公司对历年累积形成的养老保险计提金额与实际缴纳金额的差额831.51万元,作为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披露。

五、年报披露内容存在瑕疵,如:董事会报告成本分析表中对成本变动比例的计算有误;将账龄为2-3年的1272万元预付账款披露为1-2年(912万元)和1年以内(360万元);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部分与前五名单位部分相矛盾。

2、落实整改情况

问题一:公司责成物资供应部立即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一次检查梳理,对供应商资信、经营状况及供货条件进行综合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立即剔除出供应渠道,对其所正在进行的供应业务立即中止。责成物资供应部在今后的采购业务中严格按照《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坚决落实合格供应商管理及考评;责成审计部定期对物资供应部执行合格供应商评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程序执行不走样,防范潜在风险。

问题二:针对少数分厂没有准确领用或没有及时使用生产物资的现状,企业管理部重新修改了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在ERP系统预留的申报、审批流程,对系统中有库存的物资进行自动识别,且增加了申报采购但又未及时使用生产物资的考核员力度。审计部、财务部每月对三级库物资进行盘点和跟踪,对未及时使用的已领用物资重新纳入ERP系统,统一调配使用,减少资金占用。公司同时责成各生产单位,严格按照将存货管理制度规定,强化过程监管,减少备品备件、辅助材料的库存,杜绝三级库的存在。

问题三:鉴于此次支付的款项高达3700万元,与公司付款审批制度中的“生产经营性采购业务,付款金额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须经采购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支付”中规定的金额差距较大,且所有领导审批是在采购员借据上进行的,公司要求规范大额资金支付的审批手续,对经营性采购付款金额较大的业务,必须采用专项资金使用申请报告的形式履行签批程序。

问题四:公司责成财务部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基本养老保险计提,并每年与社保部门进行清算,避免养老保险计提数与实际缴费数产生差异。

问题五:经核查,该部分错误确系财务人员及信息披露人员工作不细致造成的错误。公司已对财务部门负责人、证券部负责人进行了诫勉谈话,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把信息披露关,审慎核对披露数据,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5-046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审查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6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该《反馈意见》的要求,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62号)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3日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股票代码:601233　　公告编号:2015-086
债券简称:12桐昆债　　债券代码:12221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桐昆债”公司债券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7

●回售简称:桐昆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1月21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12桐昆债”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或“公司”或“桐昆股份”)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2桐昆债”,债券代码:122216)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2、维持后续票面利率5.85%不变。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8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 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 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85%。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所有债券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发行人按5.85%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其中,选择不回售的,其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85%;部分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回售部分的债券的本金,继续持有部分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85%;全部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全部回售债券份额的本金。

4、回售价格:100元/张。

5、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8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6、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1月21日。

7、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桐昆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桐昆债”的收盘净价为102.50元/张,略高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期间利息。

一、“12桐昆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桐昆债

3、债券代码:122216

4、债券期限: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13亿元

6、债券利率: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85%,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100元。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13年1月21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1月2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3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

16、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12桐昆债”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7,回售简称:桐昆回售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3、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8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桐昆债”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1月2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桐昆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桐昆债”的收盘净价为102.50元/张,略高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1月2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85%。每手面值1,000元的“12桐昆债”派发利息为58.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6.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000元派发利息为52.65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结算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 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回售价格

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本次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8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桐昆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8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桐昆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桐昆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桐昆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1月21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 间	工作内容
2015年12月18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5年12月22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12月23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8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5年12月30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6年1月21日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桐昆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1月2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桐昆债”债券。请“12桐昆债”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桐昆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6年2月4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

联系人:周军、宋海荣

联系电话::0573-88187878、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2、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90室

联系人:华雪骏、王亚飞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684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险大厦

联系人:费琳

电话:021-68419135

传真:021-68870064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5年12月23日起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2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5
3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7
4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9
5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10
6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220
7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300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凡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的投资者。

三、适用期限

自2015年12月23日起,结束时间以农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四、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业务办理规定及优惠活动相关规定以农业银行的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农业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2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海南瑞泽(00259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海南瑞泽(002596)
获配数量(股)	4,177,026
总成本(元)	83,999,992.86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2.58%
账面价值(元)	86,088,505.86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2.64%
限售期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5年12月21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条款以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2015年1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12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5年12月21日,上述股权激励股票共计13.5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等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3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52,542.95万元减少为252,529.45万元。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0,464,750	18.63		470,329,750	18.62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49,175,000	17.79		449,175,000	17.79
2、境内自然人持股	21,289,750	0.84	-135,000	21,154,750	0.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4,964,750	81.37		2,054,964,750	81.38
A股	2,054,964,750	81.37		2,054,964,750	81.38
三、股份总额	2,525,429,500	100		2,525,294,500	100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5-114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2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5〕80号),批复的主要内容为:1、原则同意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应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和证券发行有关规定合理确定;3、请自贡市国资委指导企业按照企业国有股权管理等有关规定,依法规范操作,正确行使股权,维护国有权益,确保本次发行股票后,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30%;4、请自贡市国资委指导国有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四川省国资委。

有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相关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8日、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3日

浦银安盛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木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积木基金从2015年12月24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